

欧盟:构成我们未来生活的一个部分

The European Union as Part of our Future

J. V. 杰尔文 著 鲁汶大学 林丹华 译

Jef Var Gerwe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

如今乌托邦无疑地已经不时髦了,有人甚至还把现今这个历史时期描绘成所有空想的终结的标志。在共产主义垮台之后,一种混杂着资产阶级理性、自由利己主义和玩世不恭哲学的思潮开始盛行,轻而易举地占据了人们的头脑,似乎还没有出现可与之相抗衡的思想观念。还有人把一些未完成的计划称为“最后的乌托邦”,欧洲一体化就是其中之一。但是正如“最后的”一词所暗示的,这些未完成的计划的历史进程往往会发生不妙的转折。

欧洲的历史往往这样演进:一体化计划在二战之后马上强劲出台并于单一市场(1992年)的前期全速发展。一旦来自东方的压力消退下去(1989),而且科技精英们不得不就国际制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复杂性与更多公众进行沟通时,一体化进程就徘徊不前了。欧洲这艘大船搁浅在民族主义、文化差异、地方特征、经济利益的分歧和对政府机关的普遍信任危机的岸边。若把德国一体化进程的快速实施和欧洲货币联盟的缓慢建立,或把海湾战争的有效解决和南斯拉夫的战争的陷入僵局进行比较,人们就会很快趋同欧洲悲观论(虽然这样的比较对大多数局内人而言似乎失之简单化而且不太公平)。

我想有必要采取行动反对欧洲悲观论的思潮,并且要把欧洲共同体重新设定为一个适合于不远的将来的可行的计划。为努力做到这点,首先,我将以一种政治伦理为出发点,即把欧洲公民身

份和政治联盟计划地放在正是它所属的全球政治秩序的背景上加以考察。其次,我要明确地提出这一计划的宗教依据,把欧洲公民身份的计划和基督教信徒身份的计划有机地联系起来。

I、用世界主义的观点看欧洲公民身份

两百多年前,德国哲学家伊曼纽尔·康德写了一篇题为《关于用世界主义观点看总体历史》^①的文章。在这篇带点预言色彩的论文里,康德为这样一种观点辩护:人类从自身的“本性”来说,正不可避免朝着一个公正的世界秩序迈进,这一秩序是建立在一个全球性的法制制度和公正法规基础上的。当然康德指的“本性”并非由人的动物本能或某种生理需要所产生的动力,而是人特有的理性思维能力。由于人的理性存在着固有的矛盾,同时考虑到人的社会行为和非社会行为的发展,个人和集体乃至和国家之间的冲突必定会在这种统一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未来某个时期普遍的理性概念将会占上风,一个基于普遍的法制制度的全球性公民社会将会出现,那时国与国之间的对抗关系将会为一个全球性联邦的建立让路。此外,正如康德所强调的,各国会越来越地依靠在他们之间设置的这种公正的秩序来保持国内的稳定。在将来一体化的世界里,人们再也无法安静地离群独处,不是出现一种全球性的秩序,就是干脆一点也没有。

今天,我们对从柯尼斯堡开始的哲学家们富有想象力的设想中所包含的真理能够理解得更加透彻,因为我们不仅经历了世界大战的爆发,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出现,也看到了联合国、国际法庭、欧洲议会和欧共体的建立。实际上它们也是出现在历史上一些最严重的危机之后的冲突解决的积极产物。所以,我建议把康德的政治设想再深入探讨,问问我们自己,目前哪种对抗力量可

^① 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关于用世界主义观点看总体历史》(Idee zu einer allgemeinen Geschichte in weltbürgerlichen Absicht), Berlinische Monatschrift, 1784.

将这个运动推向一个“建立在公正法规基础上的全球联邦”？同时，我们还要就欧盟前景的问题作出回答。事实上，一个地区性的国家联盟只有与全球发展的步伐合拍，才可在实践中和原则上都取得成功。从长远来看，当欧洲的制度目前正在其内部，并且为其自身利益运作的时候，我们不应该过分强调它们这种静态的和内视制度的合理性，而要就全球性主导趋势对欧洲制度的影响做出评价，并且为了使之更符合理想的效果，或者为了纠正它的某些不足来系统地阐述影响这种趋势的有关伦理倾向。这样，作为一个在民族国家秩序和全球联邦之间必要的中间步骤，欧洲一体化的规划就显出它的存在意义。

在下文中我将讨论影响欧洲规划并对之形成挑战的三个根本趋势：一是在全球市场的环境中民族国家的危机；二是生态问题的迫切性；三是随着人员自由流通出现的多元文化的社会。这些都不是关系到我们自己的生活 and 联盟未来的唯一的趋势，我只是说它们是至关重要的并且是相互联系的。如果我们要用道德上正当的方式去迎接这些趋势所意味的挑战，那么不论在我们个人生活的层次，还是在国家政策和欧洲制度的层次上都必须认真地改变我们的方向。

1.1. 全球性的市场和分配上的公平

首先，通过技术和技术所带来的全球通讯系统，产生了全球一体化。技术的进步和通讯的全球化提供了可用于各种目的（不论好与坏）的工具，从这点来看它们是无道德观念的科技进程。但从另一角度看，它们也并非完全善恶不分，当关系到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还在愈演愈烈）时，就会有这样的区别。在一个自由社会里，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但由于不同的团体和组织对新技术的不平等的获取和使用，这种不平等被过分扩大化了。国际金融市场的快

速发展就是这种现象的一个明证;而以核武器竞赛为例的高科技武器系统的发展也反映了这一点;全球通讯网络的迅速发展也很可以成为第三个例证。在每个例证中,均等获取、公平分配和民主控制的原则正因科技发展的这种规模和速度而危在旦夕。如果说科技的进程在实践中并非善恶不分,那么对市场来说也是这样。理论上,各种市场关系是无所谓善恶的,自由流通、自由交换和自由立约的惯例同样适用于或正或邪的目的,由杀人犯和圣徒用起来也都一样。我们甚至可以辩解说自由市场理念在全球的成功意味着某种道德上的进步,也就是说,从“各阶级合作型”的控制和家长式统治中解放出来。

I .1.1. 市场的局限性

然而,当谈到评价市场的社会效果时,可看出市场也是一个有着严重局限性的机制。

a) 首先,与公众的看法和自由企业优越论恰恰相反的是,为了保持市场的有效性,竞争规则必须由公众认可的权威机构来制定和保护。如果让在特定产品市场上营业的自由业主自行其是的话,他们会不可避免地青睐垄断或准垄断的卡特尔,这是对无约束竞争的充分挑战。欧洲委员会的报告对此提供了大量的例证。所以,维持市场规则是公共政策的一个目标,但它必须以公用事业的状况为前提。

b) 第二,市场仅将能力(进退市场的可能性)分配给那些已经控制了足够的信息和财富并将其大量投入市场流通的人。市场不会在“有产”和“无产”者之间重新分配财富、收入或信息。因此,为了让自由市场体系赋予对商品和服务真正最佳的分配(不仅是理论上的),国家必须强制实行一些公平的准则来弥补市场效率原则的不足。

c) 第三,要保护公共产品,让它们脱离市场的干预。因为市场

只给那些可按单个份额进行买卖的商品和服务规定适当定价,但一些物品,如洁净的空气,江河的水质、国防、法制制度、公共健康及文化遗产都不能分成单个份额来用于私人的生产和消费。因此,这些公共物品的保护和发展必须排除在自由竞争范围之外,否则,由于那些所谓的“自由乘客”或竞争个体的“折扣”行为,这些商品会遭受系统性的毁灭或忽略的威胁。

I .1.2. 全球化的趋势

上述关于市场的和政府的关系以及关于效率和公平的准则的论述不过是笼统的、静态的。现在要把它们放入一个动态的、历史的环境中才能得出一些具体的“欧洲”行动的方向。

作为一个大众化、有组织的单一市场,欧洲一体化的计划被证明合理或被逐渐损害的原动力都是来自经济交换的全球化这一普遍趋势。实际上,我们可以说二战的后果之一是市场控制仍然首先是民族国家及其政府的事。一些合作事业如欧洲煤钢共同体或一些国际援助的引进如马歇尔计划,都遵从冷战中团结、和睦的政治目标,是一般惯例中的例外。总之,用于调节市场并因此建立福利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从严格意义上讲是一个国家的事。因此,国与国之间的政策判然有别,例如,社会保险计划上就存在有贝弗里奇(Beveridge)和俾斯麦(Bismark)这些截然不同的类型,另外,瑞典和法国模式的社会对话(即工会和雇主协会参与制定经济和社会政策)二者之间也都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事实上,所谓的“欧洲社会模式”,虽然被认为是自由资本主义的主要取代者,但看来欧洲人偶然而不是有意采用它,它首先是作为国家利益和政策的结果而出现的。

但是,随着经济重心从国家到国际层次的转移,市场推动力和市场控制力所达范围之间的差异越来越明显。我们几乎不能指望仅仅运用国家政策就可纠正资本、货物或服务的国际流动的负面

影响。事实上,若是坚持这样做,最主要的后果是会把政府变成企业,因为它们不得不在资金投入、提供就业机会、财税收益诸方面与国内其他经济组织展开竞争。国家政府为了保证自己在私人资本流入中的份额,往往会有计划地降低其再分配和维护公共产品的目标,这就会给我们带来一种不稳定的竞争的局面,从长远来看,这对福利国家也是有害的^①。

避免社会福利水平下降的唯一途径是将纠正市场的能力从国家提到国际层次上来,这也正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存在和成功的主要原因。虽然没有一个能发挥作用的国际政府和一个支持公正的世界经济秩序的全球法庭网,欧洲市场在足够的司法和政治保障下,起了同样的作用,提高了成员国的经济实力,尤其是其成员国的最大外贸份额都在共同体内部产生更证实了这一点。因此,欧洲单一市场的成员们形成了一个傲视群雄的权力集团,一个在全球范围内不可小觑的“联邦”。

I . 1.3 一个双重的挑战

此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意识到以上结论只在一定条件下才起作用。其中两个重要的条件不能忽略,一个是组织上的,另一个则是文化上的。

组织上的:当全球化进程发展到使权力均衡逐渐转移到欧洲计划以外的层面上,上述差异就会重新产生,这情况似乎可见于金融市场领域或几个工业劳动力市场。在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当前达成共识的“自由化贸易”的影响下,这种现象还会波及其它的市场。福利国家的未来取决于是否能纠正种种盲目市场推动力,尤其是在全球的水平上。

^① 这里参考了 Philippe Van Parijs 的不少观测资料,见 *Sauver la solidarite, Collection Humanites, Cerf. Paris, 1955*, 特别参考了 61-86 页所提到的“在世界市场范围内的伦理”(“L'ethique a l'echelle du marche mondial.”)也参考了 Ricardo Petrella et al. (Group of Lisbon)的 *Limites a la competitivite. pour un nouveau contrat mondial, Labor, 布鲁塞尔, 1955*

文化上的:有关的文化问题和国与国之间公民的团结力相关,是一个道德信念的问题。政治批评家们常常说随着经济交流的发展,团结力的社会基础反而被削弱了。这一趋势(在政治社会学上是一种“降低反馈律”)并非是致命的,因为社会职能的不断分化,也已经导致了对人权、文化差异和物种保护的日益尊重。后辈们的道德意识将接受挑战,并将真正发展成世界主义的责任感这一类型。会有新的社会运动产生,其职能是带来这种普遍团结的伦理观念。不过,虽然这种文化演进看来不仅合乎需要而且切实可行,要实现它仍要克服相当多不利因素。当前和未来在技术和通讯方面的发展会给才财兼备的人很多机会来逃避国家(和欧洲)再分配和责任分担体制,他们会选择在别处不规范的市场里赚取更大的个人收益。我们怎么能说服他们缴纳分内的税,投资于合乎社会需要的服务和商品,为了公众的利益投资于公用产品维护,如果并没有什么世界秩序支持他们这么做,并且市场观念提供了一条全然不同的行动方针?

在我看来,只有同时采用三种措施,才可应付后一个挑战:

1) 我们必须强化欧洲联盟的制度,以便让它们在调节市场上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成员国(即使是英国、法国或德国)作为经济实体都太小而无法做到这一点,我们只好联合更多的控制力量(包括货币的、财政的和社会的政策工具),为的是保证福利国家制度的持续性。

2) 我们不应该为了集体的利己主义而力主欧洲社会模式,而同时损害非欧洲国家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现有的欧洲社会政策只能作为一种模式和为了在全球水平上创造类似的福利秩序的初级阶段。一些组织,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在未来的几十年里将为逐步实现这一跨国法律秩序发挥协商调节的作用。当然,目前的欧洲模式在

该进程中将要发生改变。我们要在欧洲和非欧洲的经济区域和部门之间重新协商一种新的劳动力分配方案,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可以选择不同形式的社会保障、收入保障或劳工权利。但是,如果我们不能以一个具有有效的国际权威的统一政治实体的身份参加的话,那么我们将不能成功地参与为达成这样一个全球市场调节系统而进行的磋商。一个欧洲政治联盟是达到这个目标的恰当途径。正如其它所有美德一样,团结需要在实践中加以操练,欧洲的这些属于不同国家和文化的公民之间的团结可作为一个训练场和一个必要的中间步骤,而让我们为一个更具世界主义的责任观而未雨绸缪。此外,根据近年来的历史,我们必须作为一个联盟培养对基本社会权利的尊重,这不仅是为了自己的好处,也是为了世界的利益。我们不仅和别人一样支持和捍卫个人自由、民族独立的权力,作为欧洲人也赞同要对所有人的生存水准给予充分保证,而不管从市场的角度来看这些人在竞争中是处于优势还是劣势。根据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履行这项义务是我们面临的第一项挑战,为此我们应依靠欧洲政治联盟的力量^①。

I .2. 生态水平

鉴于上述的发展进程,经济活动持续发展的速度问题很可能会一直存在到下一世纪。考虑到人口有可能增长,而且全球穷人对更高生活水平会提出合法的要求,对生态资源的压力有可能进一步上升到一个让人无法接受的地步。我们欧洲人从二百多年前踏上工业化之路时就曾助长了这一全球性的问题,如果今天要解决的话,那我们也必须来共同面对。

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可认为生态问题已包含在上述如何调

^① 对欧洲环境政策的总的看法,见欧盟 von Weizsaecker 的《地缘政治学》(Earth Politics), Zed Books, 伦敦 1994, 23-36 页。欧盟条约的第 2.3 条中提到欧盟所追求的经济增长必须是“可持续的”,并且要“尊重环境”。

节市场作用的探讨中。自然资源,诸如空气、海洋、森林等等是几种主要的公物。个人应该为消费使用这些公物或赔偿被破坏公物而课以足够的税金。所付的价格应能反映所有的成本,包括环境的生产成本;造成污染者也必须赔偿。公共部门应认真地监控同类产品的质量,并采取恰当的措施来保护它们。这一领域也要很明确地运用补助的原则。当污染的规模或有效的危害控制超越国界时,国际权力机构应适当地介入,这正是欧盟的一个合法作用,实际上在1973年的第一个环境行动纲领中已经体现出来,并已写入欧盟条约的第2、3和130条。

但是,单有这些措施还不足以扭转生态恶化的势头。只有让经济措施和思想观念及生活方式上相应的变化相配合时,才可应付这一生态挑战。在不需要降低目前经济活动水准的情况下,即使我们可以让未来科技发展朝着节约消耗能源和节约不可再生资源的方向发展,这一点虽是可行的,但仍然需要大量的公众支持,才能达到这样的政治目标。但对科技的这种重新定位只能达到一部分的效果,因为它高估了社会用可承受的代价为所有污染产品生产引进技术替代品的能力,从而避开了在满足人们需要和保存地球资源之间进行取舍这一难题。

因此,为了让经济真正可持续发展,看来我们要做的是在生活方式上引进一些更基本的变革。我们也许得改变饮食习惯(少吃肉),改变活动的需要(少作旅行,多通过媒介渠道沟通),改变工作态度(采用弹性工作时间),改变住户结构(限制对稀有空地的征用)。总的说来,我们应该接受消费方式从高数量向高质量转变,选择耐用的、可再生的产品,而不是用不多久就要扔掉的产品。这些都反映了一种文化上的大改变。

在过去的年代里,有一种对消费持禁欲主义的文化态度,这是基于宗教的一种厌世思想,即大家相信为了天上的赏赐,要克制世

俗的欲望。但是,现在要求的是一种不一样的禁欲主义,用的是一种对世界肯定的态度。我们是为了自然界,为了这个星球的长期的“健康”,为了子孙后代而要求自己改变消费方式。但是这种新型的禁欲主义可能会被证明如同旧的禁欲主义一样令人难以接受。或许有人会问:为什么我们必须如此关心环境,以至于接受生活方式上短期的改变,如果其负面后果只会在我们死后出现,我们何必按道德行事呢?

对于这个基本问题的答案在于我们应持一种大自然服务者职责的观念,一种让我们分别以遗产继承者和赠予者的身份把过去和将来相连起来的责任感,因为我们已经从前辈手中继承了质量尚可的自然环境,我们应该努力运用新的科技来抵消增长的人为消耗和防止自然的衰败,从而让我们的子孙后代有一个更好的而不是更坏的地球环境。在欧洲这个特定的例子中,我们有特殊的历史理由让我们要看重环境:欧洲的自然景观形成了我们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实际上,我们大陆上大部分所谓的自然栖息处和荒野地区都是几千年来人类与土壤、水流、植物、动物相互作用的产物。早先的森林不再存在了,我们所知道的那些林区已受到几个世纪来人类活动的影响。对于阿尔卑斯山、荒野、大江海两岸的潮汐地、荷兰围海所填的地及法国南部塞文山脉或葡萄牙中部埃什特雷马杜拉的高原来说,情况也是如此。在几千年的进程中,我们的祖先们已经改变着地表和水路,为的是要在人的存在和自然生命的保护之间找到一个复杂的平衡。在大部份时间里,他们是在农耕社会及其传统的前现代社会的条件下这么做的。我当前的任务则是在后工业现代的社会里重拾这种服务于自然遗产的精神。欧洲的地表必须作为一个大公园来规划和保护,我们要把它当作一座花园,一个平衡的自然单位来好好管理,而不是为了便于短期消费而把它切得七零八落。

目前公众对自然资源保护事业的广泛支持,以及绿色组织和运动的兴起,都说明文化观念上的这种改变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已遍及全欧洲。不过为了让这方面的努力获得成功,仍需要更多思想上的改变。

I .3. 关闭的国界还是关闭的头脑?

市场的逻辑不一定和民族国家及文化社会的原理相符,自由流通原则的应用就是这种冲突的一个例子。一方面,市场全球化的必然结果和大大增强的全球沟通的可能性不仅要求商品和资本,也要求人员在自由流动上大量增加。人员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不受限制地迁移的原则似乎是符合这样一种经济环境的唯一行动路线。人们应可以自由地搬家、移民、改变工作和居住地,因为在开放市场内的经济机会给他们提供了新的就业可能性。无论平等获得还是平等机会的原则都需要开放的国界,更何况欧盟从一开始就一直在贯彻这条行动方针。罗马条约就是建立在劳动力(工人及自由职业的成员们)自由流通原则的基础上。与其他基本权利相比,随后的欧洲公民身份观念更多依靠自由流通的基础。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议会的组织框架下,已经可以找到让欧洲人的权利法案始终如一的保证。

然而,在另一方面,人员自由流动的原则遇上了强大的阻力,甚至在目前的欧盟内部,若从欧洲内部移民的规模来看,这种保留态度在外人眼里似乎有些过分了。成员国中除了卢森堡外,人口都相当稳定,而且超过百分之九十的各国人口都是本国人。甚至在单一市场形成之后,来自其它成员国的居民平均还占不到2%。实际上,货物和服务自由流通所遇到的社会和文化的阻力似乎要比雇员、律师和医生的流动少。人员资本更多地根植于文化和社会环境。一个能操多种语言并能轻而易举地在不同的文化环境中生存的跨国流动的欧洲人阶层需要一定的时间才会出现。对大多

数的欧洲人来说,他们的素质虽比不上这些精英,但过去出于纯粹的生活需要已经构成移民的主体,不过今天劳工法规和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障碍之大,足以让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呆在本国内。除爱尔兰外,大多数的成员国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移居国外者的人数都大大下降了。因而,对外来移民的恐惧转向了欧盟范围外的潜在的移民;这些移民的人数同样不多——平均仅占人口的3%,但正在上升。此外,外国移民云集在工业区和破败的生活区会给社会一体化造成额外的负担。在过去的五年里,要求避难的人和非法移民的人数不断增多,已经引起了国家行政部门及大部分公众的忧虑。在许多人眼里,以前一批批外聘工人和前殖民地居民的移民整合问题尚未解决,如今来自世界赤贫地区的新移民只会加重这种局面。出于种种原因,有的是经济上的(如经济衰退和失业率,或福利国家的开支)。有的是文化上的(那种一个地方居民对文化和种族同宗的愿望),欧洲似乎很难接纳新来的人。考虑到我们正在向一个开放的、全球化的经济迈进,这种态度会让我们对将来有何看法呢?

I.3.1. 长期的趋势

从一个更大的、地缘政治的角度,这种可称为“欧洲堡垒”的闭关倾向看起来很奇怪。总的说来,欧盟人口几乎已停止增长,在一些国家,如德国和意大利,未来十年里甚至会下降。此外,在工业化和后工业化社会里,财富的创造并不象农业社会一样受到高人口密度的不利影响。欧洲经济可能还会继续增长,尽管步伐较慢。然而,在邻近地区,尤其在地中海以南、以西,人口增长仍然十分显著。尽管人口增长的节奏这些年不断放慢,一些国家如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埃及都无法创造充足的住房,学校和就业机会,更不用

说提高后代的平均生活水平了^①。即使他们能用经济现代化的方式来成功地解决这些问题，也会引发向更富有的欧盟国家移民的第二次浪潮（大多数是一些社会地位具有向上流动性的职业，如护士、技术人员和会计）。因此至少未来 20 年内，欧洲都必须考虑发生于各国国界上的这种永久的甚至不断略微上升的移民压力。

I .3.2. 政策上的转变

因此，除了向东部和南部增加投资外，欧洲应拟定一个务实的移民政策，以代替从 1974 年就强制执行的普遍移民限制。欧洲要意识到它实际上已成为一个纯粹接受外来移民的地区，与其否认这一局面，不如实事求是地进行管理和规范。在整个联盟的水平上（不是在各成员国的水平上，因为内部的国界已经开放了）限定年度移民定额即份额的政策将是朝这个正确方向所走的一步。组织基金可用于帮助那些按财富和人口比例比别国接纳了更多移民的成员国。这种积极的移民政策已经实施，我们可以看看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美国现有的做法^②。

I .3.3. 丧失民族特征的恐惧

但是，为了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国内需要面对一项主要的文化挑战：不是用本族的（和排外的！）文化和民族的特征来自我定位，而是要在多元文化的社会环境里重新定位我们民族的共同特征，虽然，存在如下对这一事业的较大障碍：

a) 以法国人或英国人为例，大多欧洲人经历了学会把自己首先定义为民族国家公民的历史时期。在民族国家的规划中，中央

^① 摩洛哥的人口有望从 1990 年的 24,300,000 增长到 2010 年的 34,000,000。目前的人口出生率是平均每个妇女生育 3.8 个孩子（数据来自 Lluís Reclonés, Migra - Studium, 巴塞罗那, 1995 年 9 月）。

^② 参看《一项新的欧洲移民政策的建议》(Proposal for a new European migration policy), Caritas Europa, 1994 年 1 月；也可见 S. Collinson《超越国界：走向 21 世纪的西欧移民政策》(Beyond Borders: West European Migration Policy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伦敦皇家国际事务学院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3。

集权制的政府实行的是边界清晰的同一领土内种族和文化统一的政策,但这种民族国家统一性的模式似乎难以适应未来的挑战。人们也许很迟才会意识到这点,因为他们已为维护这种民族自我形象投入了如此多的集体自豪感及精力。

b) 自相矛盾的是,这也应用于那些新近才在民族国家的绝对统治下取得某种政治和文化自治的区域性政治实体或用于那些刚开始有此要求的地区,如佛兰德、加泰罗尼亚、巴斯克地区、科西嘉或苏格兰。在这些地区的传统中,人们可能对接受大量移民表示强烈的反对,因为他们担心会失去他们已经赢得或正在寻求的以相同文化或种族特征为基础的文化自治。

c) 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社会等级的分界线已把那些赞同对多元文化的社会持容忍态度者和反对者区分开来,大多数在社会等级中居下层的欧洲人会倾向赞成闭关,因为早在外国人到来之前,他们已和现代性、失业和传统身份地位的下降打了一段时间的败仗。而对着不断激烈的对稀少资源的竞争,他们会把移民们当作自己不幸命运的替罪羊。而在另一方面,对那些从市郊和居民区向较高社会阶层流动的欧洲人来说,他们受过良好的教育,见多识广,有着好职业,会倾向赞成多元文化的社会。正如他们更青睐跨国机构,包括欧盟本身。他们之所以能从容面对门户开放政策是因为不管是经济上还是文化上,都明显少受“其他人”到来的伤害。

因此,只有当欧洲各国社会里那些赤贫的群体(如小农、小店主、低级技术工及那些生活在破败市区的老人)没有在现代化和后工业经济进程中被撇下时,大众观念才会积极转向更多地接纳外来移民和文化差异。作为唯一良好的替代物,一项公正政策应包含对移民有限制的接纳、移民快速一体化和焦点对准的社会保护政策以及地方人口的都市化更新。

Ⅲ.3.4. 未来的多层次公民的观念

在实行这一综合性的社会政策的同时，我们也许得改变对国民身份的看法。历史传统在某种程度上就已经具备了这种做法的可能性：除了中央集权制领土国家的模式外，一些欧洲国家已经承袭了那些非中央集权政府、联邦或同盟政体的极好范例，如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士和更晚一点出现的比利时和西班牙。此外，在欧洲的政治历史上，既有建立于种族和语言纽带上的多次民族主义狂热，也有以公正宪法的建立及对普遍人权的尊重为基础的多次共和爱国主义热潮，法国在这一点上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但类似的趋向也可见于德国、比利时和意大利的历史。浪漫主义和理性主义的潮流已经轮流对欧洲人的思想施加影响。作为欧洲人我们也许必须“从自己的井中饮水”，在当今这个历史时刻，似乎选择传统中的理性主义的成分而不是浪漫主义更为适合，因为这能加强我们传统中共和和联邦的因素，从而让我们民族特征的观念更适应将来的需要。

首先，这个过程必须发生在国家层次上，因为它与大多数公民生活最接近，并且也是人们盼望能确认其民族特征的主导层次。但似乎显而易见的是，欧洲公民身份的观念可在我们的地方特征（包括民族特征）和作为全球联邦公民的超越民族的共同特征之间起一种越来越重要的中介作用。实际上，我们每个人身上都互补地而不是排他地带有多重特征。例如我不仅是一个比利时人，而且首先是安特卫普市民，其次才是佛兰德省人，比利时人，再次是欧盟人，而最后可说是地球人。这种成员身份上的附带特征并未显出什么矛盾来。它不仅可以肯定我们共同的特征，而且也可以在一个统一的，然而也是永远相异的世界里接受其他人的特征。

Ⅳ. 同时成为一个欧洲人和一个基督徒：一件事的两个层面。

到此为止，我已有意不让自己把一个明显是基督教的观点引

进公民身份的伦理观念中。对许多当代人来说,这是在大众领域内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要求,因为现代社会极其多元化的局面阻止我们把某种特定的良好生活观念用来指导公民的道德意识,尤其是建立于宗教启示基础上的观念。象这般政教不分岂不是给我们的过去(那种不能容忍异己的、打内战和压迫的悲剧性的黑暗年代)带来太多的灾难了吗?确切地说,作为欧洲自由民主制度下的公民,我们岂不是已经学会把国家统治的领域和教会管理的领域分开,把政治和信仰分开,把公民身份和信徒身份分开吗?因为前者是一个关于公众范围内理性言论和司法程序的问题,而后者则只限于个人动机和信仰范围内的私人问题。那么,为什么我们要回到这一政治意识形态的前现代陷阱里去呢?

不过,我还是发现有两个很好的理由能把欧洲公民身份和基督徒身份联系起来,即使这意味着与大潮流相逆。

1) 实际上,对于那些信徒团体成员来说,“我们作为公民所起的世俗作用和作为信徒所负的宗教使命有何关系呢?”这一问题问得有道理,对这一问题的思考表明这是半私下场合的谈话,因为它针对的不是每一个公民,而只是公民中的信徒。但是这样一种言论也牵涉到所有的人,并且在公众领域仍然是重要的。国家的世俗性质并不意味着在政治领域(*laicite fermee*)一点信仰也不能谈,而是指在各种信仰传统之间可自由地展开讨论,其间任何人不得行使特权来获得政权和威信(*laicite ouverte*)。

2) 对于公民身份的宗教观点也在另一更深层的意义上与公众领域相关,即在公民伦理的教育和训练方面。现代国家并不把良好生活的某种特定观念强加给它的人民,这也许确实更可取。但同时国家职能也要依靠公民的道德素质、团结意识、对分享的甘心情愿;以及教育和服务的社会结构才能良好运行。这就是社会和政治机构上所谓的“公有社会”的方面,它必须作为对政治哲学

的自由学派早有定义的程序性和法律性结构的一种必要的补充来加以培养。为了让我们的政体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的水平上都能做到健康的运转，我们得把公民自由观念的力量和公有观念的力量结合起来。

当然，关于基督教和欧洲的关系，我们可以说得很多，尤其是从历史的观点来看。但现在我只把讨论的范围限于将来，限于上文所述的对欧洲公民身份的挑战。基督教信徒的伦理观念会给这个问题增加什么呢？我看基督教的伦理可以在三个方面提供帮助：

- 1) 生活在一个多文化社会中的使命；
- 2) 对于好坏社会机构的辨别力；
- 3) 对上帝的真正认识和盲目崇拜的辨别力。

II. 1. 作为我们社会建造使命一部分的欧洲

从犹太教——基督教的传统中我们已经继承了一个平衡的——以我看是一个真正辩证的——对于政体观念的态度：我们得把对每个人自主权的尊重和对生活的社会性的认识结合起来。用宗教措词来说，我们不管作为一个人还是一个民族都蒙神召得救，在此，个人与民族之间存在一种内在的相互关联的关系。我们不能在与人隔绝的情况下拯救自己，而只能看我们在何种程度上致力于帮助邻舍，在团结中去爱护和关心他人，去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反过来说，一个社会只有当尊重和关心每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弱小群体的幸福和自主权时，它才谈得上公正，这正是基督教社会伦理的原则。历史上我们一直趋向于认为建立一个公正社会的任务属于某一特定民族（以色列）或某一特定机构（教会），但从一开始就很清楚，不管是在先知文学还是在早期基督徒的想法中，建立一个公正社会的道德理想应该是范围广泛的，是全球性的。早期基督徒社团多文化、多种族的特性正是历史上这一圣经乌托邦更富有吸引力的体现之一。

此外,从一开始就很清楚,建立一个公正社会是个太过份的要求。以宗教术语来说,它代表了一种末世论的要求,一种我们在历史上和易犯错误的组织机构中不可能完全实现的诺言,这一诺言的最后实现终究在于天国和上帝的奥秘。但另外,这一末世论的余韵并不意味着基督徒可以把这个要求当作纯粹的无稽之谈而弃之一旁。不,信心应该提供想象的力量让这个乌托邦尽可能具体化,使它在历史规划中有形有体地表现出来。

回顾欧洲历史时,对于历史上寻求“基督教”社会的几番失败我们是再清楚不过了。大多数的事业失败是由于几乎无法避免的权力的滥用,而这是“奉上帝的名”而滥用职权使得情况越发糟糕。社会乌托邦的堕落已经理所当然地使我们欢迎出现一个远远不如神权秩序那么邪恶的世俗社会,而且实际上这是一种以同样宗教理想为伪装的演进,而这次宗教理想采用的是人权、民主、发展、自我实现、大一统等启蒙运动的世俗字眼。

展望未来时,我无意于论证为了回到某种新版本的基督教世界中去,我们就得把这些现代性的成就抛到脑后。相反,正因为身为欧洲人的历史经验,我们应继续充当世俗社会的坚定支持者。但我们基督徒或许可与其它信仰团体一道,在许多人中培养和支持一种国际间团结和关心的文化观念,这样我们就能对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作出间接的贡献。恰恰因为我们没有为自己要求什么特权,也没有要求任何霸权,我们可以更成功地达到这个目标。

正如一些社会学的分析所显示的,虽然经济规模和技术相互依赖正在不断上升,但当代西方人对大规模组织的责任感实际上正逐步淡薄^①。本世纪以来,个人主义的主要形式已从世界主义—人道主义类型(康德的伦理学、人权)变为功利主义和主观逃

^① 这里参考了 R. Bellah et. al.《良好的社会》(The Good Society), Knopf, 纽约, 1991.

避主义的类型。如果教会不和其它社会运动和人道主义运动联手,来增强当代公民的社会归属感和责任感的话,那么在国际层次乃至国家及地方层次上,政治文化观念都会变得过分淡薄,以至无法在公民中保持对公共秩序足够的奉献意识。因此,文明的利己主义为营造一个公平和稳定的社会只是提供了必要的但不够牢靠的基础,谁能够弥补这些不足呢?

以上对基督徒所提出的关于建立社会的道德标准和承担世俗责任的要求听起来象是要基督教再次服从于政治的目的。不错,信仰不应该服务于世俗的目的,哪怕只是表面看上去是服务于这一目的。但我想这一观点在这里并不适用。实际上,我们正在追寻的并不是让教会在社会建造上的努力从属于一种政治的秩序,而是把我们作为教会所负的使命具体化。我深信我们作为公民所起的作用是作为基督徒所负使命的一个内在的部分。我们如何为建立一个公正的法律制度而选举,如何看管公共财产,如何支持民主制度,这些都是我们在上帝所创造的世界上充当服务者的责任的一部分,这适用于各种层次的责任:地方的、国家的、欧洲的乃至全球的,一直到我们的能力和责任所及的范围。

依照这个观点,欧洲规划的完成不再是一件与基督徒无关的事,它成为上帝评判我们生活的一个标准。我们是不是要让自己完全致力于推进这种介于国内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层次上需要的制度呢?当然,这种判断不是一种简单的归类,而是服从历史条件,并要经过谨慎的推理。然而,正如我在第一部分里努力要表明的,我们若没有在欧洲大陆层次上精心构筑既有效又公平的政治制度,就不可能实现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所以尤其对基督徒来说,只限于对地方或国家社会保持政治上的忠诚,而不充分投身于国际事业的态度看来是不负责任的。这样看来,欧洲是我们作为基督徒使命的一个部分,不管我们喜欢与否。

II. 2. 对辨别力的要求

如果历史的宗教阐释不能让我们对个人和集体的种种活动中都存在的罪恶有适当而完整的辨别力的话,那么这种阐释一定有错。因此,对身为欧洲人所负使命的意识必须和这样一种意识紧密相联,那就是明白我们在实施同一规划时,常常达不到所要求于我们的目标。显然,欧洲的机构不能避免这一类的错误,很容易就落入组织上的罪恶之中。以共同农业政策的矛盾效果为例,其让欧洲农民自给自足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目标本身是合法的,然而实现目标的制度方法却带来了主食系统化生产过剩,造成对第三世界农民不公平的待遇,使得环境日趋恶化并导致小农户的财政债务和不安全因素日渐增多。我们用不着从总体上直接批驳这一政策,只要以基督徒的社会辨别力的观点来看,似乎仍可以看到它在不断产生许多组织上的恶果。

当然,要对具体的、错综复杂的政策作出评价,其先决条件是对可采用的手段和方法有足够的了解。并且,由于没有一个方法是完美的,每项政策都可能产生一些不良的后果。因而,在实践中,由于习惯上倾向于最完美的东西,人们势必选择负面影响较少的那种方法。基督徒根本不擅长使用哪一种方法,所以应避免贸然下结论。但是,基督徒的辨别力在解决政治评价的目标该怎么定位问题上很有帮助。不管对政策的判断多么谨慎,它都得由该政策拟定实现的某种清楚的先决目的为指导。这里,基督徒可通过采用福音价值尺度发挥独特的作用。而且,从欧洲情况来看,重要的是信奉天国的启示、十福的教训,敢于选择与穷人同受苦,而不是与那些积聚财富的人共享福;选择和群众分享权力,而不是保护自己的特权;保障弱小群体和文化的权力,而不是去肯定强者的特权。人类的制度不仅表达而且增加着人的基本欲望,即占有财物、管理自己及赢得别人的称赞。并且人类的制度应该不断为着

大众的利益而不是为着某些人特定的好处而被掌握和重新定位。这里存在着从一开始就成为基督教精神中心的一个任务。这些观点必须应用于欧洲人集体行动的纲领之中。

举一个更具体的例子:只有当人们更具体地互相了解彼此的历史,欧洲大陆不同的民族和种族传统之间的持久的和平才会到来。但若要透彻的了解别人,不是仅仅可从旅行或学习对方语言和文化历史中可以做到的,虽然这些活动肯定有用。“知彼”的先决条件是,当审视自身文化的历史时,我乐于采用对方的看法;正如我总是乐于用自己观点来评判他人。这种交换视点的练习并不是一项纯客观的事情,而是一种锻炼换位思维的工作,其先决条件是我努力判断自己文化观点中的正误,就象我努力从对方的文化观点中辨别出什么是有价值的看法,什么是偏见来。这一对话的过程是在来自不同文化根源的人们之间形成一个真正友好态度的条件。只有在我不仅学会了对方语言,而且学会记住其历史经历,并学会为自己的同胞对对方人民的不公正行为恳求谅解,才能真正地说我们之间的关系是和平的。这种现象难道不是已在波兰人和德国人之间、法国人和德国人之间逐步实现,并且仍将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塞族之间,在东欧教会(东正教)和西欧教会(新教和天主教)之间发生吗?^①

II .3. 上帝的真实的或虚假的存在(上帝的不在)

我们欧洲的文化是一种不虔诚的、背逆上帝的文化。在欧洲,这一思潮甚至比整体意义上的西方文化更为突出,他们假定上帝死了。那万族的神、超然的存在、战争之神、天上的最高权威已被当作偶像而揭露并遭弃绝。有组织的宗教,包括基督教,实际上尤其是基督教,已经不能显示超然性即生命重要性的本质。它们向

^① 这一段受到 P. Ricoeur 所言“对欧洲来说什么 ethos 新的?”(“Quel ethos nouveau pour l'Europe?”)的启发,见 P. Koslowski 的 *Imaginer l'Europe*. Cerf, 巴黎, 1992, 107 页。

大多数欧洲人表明的不过是符合人们兴趣、表达人类恐惧感的教条主义的解释,而不是自由、仁爱和正义的精神。鉴于欧洲历史进程中也出现了积极的意见和经验,这个历史的判断看起来过于粗糙和笼统,但是作为二十世纪末期的基督教,我想没有任何理由否定现代对宗教的批评所具有的广泛冲击力。相反,如果我们已学会珍视否定上帝的存在,这也许是我们作为欧洲人好不容易才获得的恩典经历之一。哪怕根本不信上帝,也比虚假的相信要好。

但是,我也同样确信,我们不能继续以文化或社会的身份禁止人们言语中出现任何有超验思想或超验历史感的字眼。在对神圣的文化和符号作出解释而不对它们的真实性作出过早的判断时,作一个理论方面的不可知论者是很好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必要的;但在实践方面,要规定行动的先后次序,要考虑哪些价值包含在内或忽略不计。如果我们生活得很实际,似乎只有有限的个人好恶才是最关键的东西,或者如果我们真的把普遍人性的价值当作终极目标,或者如果我们为了地球上物种的多样化,而甘于限制对个人需要的满足,那么情况确实会改变。要想避免唯我主义和虚无主义的陷阱,那我们就得选择表明自己相信一个超出主观自我的存在。作为一个基督徒,我不禁要指出一个事实:在上帝的名字被滥用的废墟下,仍然隐藏着一个真实、良好、指向超验的启示的源头。在似乎只知道基督教世界的理念或是对信仰的彻底放弃这两种选择的人文环境中,我必须指出还有第三种可能:作为一种“比我们对自己更亲密的”个人体验和一种仁爱和正义的精神,上帝可以被经历,而不是被证实或强加到别人头上,他可作为吸引人类及整个宇宙的亲情和深情被经历。

如果存在这第三种可能,并且我也这么认为,那么我们可以谈论一条把事奉上帝和身为欧洲人的使命联系起来的真实的道路。我们是不是应该甘于把信仰经历局限于个人的生活?不,我们可

以在公共场合提到上帝的名，来表明我们心中所盼望的，尽管为了避免重犯过去的严重错误，用的是一种慎重的态度。这种方法的特性可用以下所提出的看法来表达：

1) 对世俗社会的积极的解释。不错，没有一项政治规划，经济或文化的利益是披上绝对存在的外衣，再也没有一支欧洲的军队声称是在上帝的祝福下进军；没有一种货币把其可信度与上帝相联系；也没有一个政党用万能神的话语来证明其合法性。就让一种健康、重要的距离存在于宗教的断言和我们对政治、经济、文化目标的追求之间吧。正如一个当代神学家 Dorothee solle 曾经指出的，“如果基督是历史的主，那就不会是什么联合果品公司、美国政府或生财有道者之流最终统治我们的世界。”

2) 接受宗教和哲学上的多元论。没有人一开始就能够系统地阐述什么应是公民最终所要效忠的、所信仰和所偏爱的。只有通过一个永久的，包括了社会运动的发起者、教会和不同思潮的代表人物在内的对话的过程，才会达到一个暂时的、不断变化的共识。

3) 把上帝放在一切具有破坏性的即极权主义者的企图的对立面。基督教团体已经成为社会的边缘力量，这一事实让我们有机会更令人信服地宣告我们对上帝的信仰，这种信仰预言了它将战胜社会上那些压迫生命的种种势力。东德教会在民主德国统治下的最后几年里的起的作用为这一预言的实现提供了一个明确的例子。教会这种处于庞大制度边缘的关键地位所起的作用，正如许多人所预料的那样不仅典型地体现在前共产党国家的基督徒的身上，而且它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存在于一个自由欧洲社会中。作为一个社会实体的基督徒重返欧洲权力中心的说法不仅不可能实现而且也并不可取。为了我们自身的信誉和整个大陆的利益起见，在边缘扮演一个较谦卑的角色也许更好。